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李志宏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程張迎先生,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吳錦雄先生

吳定霖女士

岑子杰先生

石威廉先生

冼卓嵐先生

丁仕元先生

曾 杰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浩鋒先生

黃文萱女士

容溟舟先生

張霖儀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廖偉文先生

袁俊傑先生

何健南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未克出席者

葉 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3. 財常會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4. 鍾禮謙先生提議在和平紀念日前夕，為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保衛香港和自己國家而傷亡的軍民默哀。

5. 委員一致同意默哀一分鐘。

通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6. 容溟舟先生表示對議程上的地點從以往的“沙田區議會會議室”改為“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有異議。

7. 主席提議將有關事項放在議程項目“會議室的使用準則及安排”一併處理。

8. 容溟舟先生建議釐清議程項目“會議室的使用準則及安排”中的“會議室”為何。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會議記錄

10. 周曉嵐先生關注第 15 頁“會後備註”的部分，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為何以此形式作出記錄，將會上沒有討論的內容放進會議記錄，而並非將回覆加入“政府部門就上次討論事項回應”的文件中。他詢問相關做法是否為了迴避委員即場討論質詢，並查詢委員可否在會後加入補充部分。他要求秘書處釐清有關做法的依據。

11. 陳珮明先生詢問“會後備註”部分由秘書處還是委員提出。他認為部門回應一般會加入“政府部門就上次討論事項回應”的文件中，並問如部門將不曾在會議上討論的內容加入會議記錄中，該會議記錄的作用為何。

12. 廖栢康先生表示他對照錄音後，認為會議記錄有所遺漏，包括：

- (a) 第 6 段中，容溟舟先生建議檢視整個《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
- (b) 第 19 段中張慶樺先生的發言後，主席曾就會議室閉路電視提出問題，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助理專員)亦有作出回應，惟他認為會議記錄中的內容不夠詳盡；
- (c) 第 22 段(b)中，他曾詢問過秘書處有否檢視投訴是否屬實，並提及秘書處在沒有確認投訴作實之前發信提醒議員是浪費納稅人金錢；
- (d) 第 22 段(c)中，廖栢康先生提及定期檢討閉路電視系統的需要之後，引用了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文件：“當閉路電視以達到安裝目的時，如果可以改用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達到同樣目的，閉路電視應該停止使用”，他認為會議記錄中的內容不夠詳盡；以及
- (e) 他曾要求立即停止使用閉路電視，長遠而言更應該拆除會議室的閉路電視系統，惟會議記錄沒有記述。

13. 廖栢康先生認為會議錄音歷時兩個多小時，沒有時間核對會議記錄內容和錄音是否有重點被遺漏。他認為會議記錄乃重要文件，如當中有部分重點未能記述，是難以從錄音追溯，故此他建議其他委員認真閱讀會議記錄的初稿。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助理專員沒有列席會議；
- (b) 他指在續議事項 FGA 20/2020 中，政府部門有就會議室閉路電視事項作出回應，卻選擇在會議記錄中回覆直播事宜，認為會上兩份會議記錄處理準則不一。他認為會後備註應該精簡，要求修訂會議記錄 FGA

5/2020 和討論事項 FGA 20/2020；以及

- (c) 他對秘書處的人手調動有疑問，認為新任財常會秘書資歷太淺，未能勝任財常會秘書一職。

15. 李志宏先生將就民政處向兩位委員發信一事提出臨時動議。

16. 主席提醒委員可在會上對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在會議上通過即可。

1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議記錄以精簡扼要為準則，委員如有意見可於會上提出修訂；
- (b) 秘書處人員安排屬審視秘書服務後的內部人手調配事宜；以及
- (c) “會後備註”部分旨在提供最新或有關該事項的跟進資料，與文件 FGA 20/2020 的本質有所分別。

18. 廖栢康先生要求秘書處把第 12 段所提及的內容加回會議記錄中。他詢問若事事需由委員提出修訂，是否等同由委員撰寫會議記錄。

19. 容溟舟先生指在第一次區議會大會上曾通過委任秘書，要求重新委任資歷較深的一級行政主任為財常會秘書。

20. 袁俊傑先生指廖栢康先生所提及有關容溟舟先生的發言、有關調查事項的內容和停用閉路電視的意見，已分別在會議記錄的第 6 段、第 22 段(b)和第 22 段(d)有所記述。

21. 廖栢康先生指他是“要求”即時停止使用閉路電視，並非“建議”即時停用。同時，他認為容溟舟先生的發言記述不夠

詳盡，沒有包括檢視“整個”《常規》的內容。

22. 主席建議委員以書面提出修訂，並詢問若委員以口頭作出修訂，秘書處能否在錄音後逐字記錄。

23.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委員可於會上作出清晰要求，秘書處會根據要求提供服務。

2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收到兩項臨時動議；

(b) 他在事前未被通知撤換財常會秘書，對此感到不滿；

(c) 他對助理專員未列席是次會議感到不滿；

(d) 他指秘書處從未通知他有關陳珮明先生的提問；以及

(e) 他認為“會後備註”閹割區議會職能，質疑民政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他要求程張迎先生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中討論有關事項。

2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和容溟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又建議先處理容溟舟先生的臨時動議。

26. 委員同意處理容溟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7. 容溟舟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一致要求恢復委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現時為何健南先生作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秘書。”

陳珮明先生和議。

28. 主席詢問程張迎先生，過往是否列明秘書職級必須為一級行政主任。

29. 程張迎先生表示有關做法純屬過往經驗而沒有明文規定，財常會秘書通常會由一級行政主任出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專員)也曾列席會議，他認為民政處需要作出解釋。

30. 袁俊傑先生指秘書並沒有職級規定，秘書處會就人手安排作出適當調配。

31. 容溟舟先生修訂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一致要求恢復委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現時為何健南先生作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秘書及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列席會議。”

32. 財常會一致通過第 31 段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3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4. 委員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5. 李志宏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沙田民政處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名義發信予廖栢康及楊思健議員，指接獲投訴指於佈告板上張貼的單張非屬區議員工作範圍或沒有區議員處名，而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 53 條(1)，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事務上，故「提醒及嚴正指出，區議員應避免張貼並非與沙田區議會有關事務的單張於該佈告板上。」(見附件一)

及後於 9 月 15 日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2020 年第

五次會議上，議員就此事向沙田民政處及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討論，席間多位議員表示民政處未能證實有關投訴是否屬實，而沙田民政處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有關投訴屬實，故多位議員提出要求民政處撤回有關信件。

後於沙田區議會大會上，沙田民政事務署專員表示從未見過相關信件，信件亦非由她所發出。

可惜，民政處不但無視本會委員於第五次會議所提出有關撤回該封信件之要求，更於會後以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名義，再次將同樣內容發信予有關議員。（見附件二）

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強烈譴責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做事粗疏，假借以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之名，令專員蒙受不白之冤。同時要求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撤回有關信件，並於往後收到關於沙田區議員之投訴時，先進行調查以證實投訴屬實，後再聯絡有關議員作跟進。”

陳諾恒先生、陳兆陽先生、丁仕元先生和黃學禮先生和議。

36. 財常會一致通過第 35 段的臨時動議。

37. 主席詢問助理專員為何沒有出席會議。

3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偉文先生表示助理專員(1)因病無法出席會議。同時，他指因應議程中有關閉路電視的事項，他期望可為委員解答有關問題。

39. 主席詢問委員對會議記錄有沒有進一步意見。

40. 李世鴻先生就有關記錄的第 34 段提出意見，他表示有不少曾以其議員辦事處作票站進行六月至七月的罷工公投及初選的委員，一直無法成功申索發還支出。他認為秘書處違反慣

例，沒有要求議員辦事處簽署聲明，利用經濟手段介入有關活動。他要求處方以一貫做法處理較無爭議的款項。

41. 黃學禮先生詢問秘書處，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就六月至七月開支事宜的回覆進度為何。

42. 袁俊傑先生表示秘書處曾於本年九月四日發信予有關議員，要求他們填妥相關書面聲明表格，以便處理有關申請。惟部分議員仍未遞交聲明，所以未能處理相關申請，議員可考慮盡快填妥有關表格。另有部分議員採用其他書面形式作出聲明，秘書處正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秘書處會盡快通知各議員有關安排。

43. 李志宏先生指他已選擇放棄某幾天的開支申報，惟未有收到任何回覆，故此他欲了解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作出回覆。他指有部分與有關活動完全無關的開支均未能被處理，詢問民政處是否會負責處理議員的財政壓力。他希望秘書處作出回覆。

44. 黃浩鋒先生表示他已經遞交表格數月，惟一直沒有任何進展。他指其他區的區議員辦事處的申請已獲處理，詢問為何不同地區會有差異。

45. 陳珮明先生表示他沒有開設議員辦事處，故此他認為秘書處暫緩處理他的開支發還申請並不合理，並指民政處沒有為他租用議員辦事處給予支援。他曾撰信要求秘書處解釋他的申請涉嫌違反撥款程序的原因，惟未有收到回覆。他認為秘書處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拖延他的申請，乃程序不當。他詢問是誰阻礙他的開支發還申請，以及相關人員有否受過法律訓練，他將去信至申訴專員公署作出跟進。

46. 李世鴻先生認為秘書處的回應並不合理，他指民政處透過經濟手段妨礙相關活動，他不期望處方會提供合理答覆。

47. 李志宏先生詢問秘書處是否基於法律效力作出決定拖延處理有關申請，若是的話，他欲了解權力從何以來，秘書處又

是基於何種權力或方法決定委員有否參與有關活動。

48. 黃文萱女士表示她已連同證據回覆秘書處的函件，指她並沒有利用議員辦事處作相關活動用途，惟暫未得到回覆，詢問原因為何。

49. 主席詢問陳珮明先生會否提出臨時動議，並建議召開財常會特別會議，或以非會議形式交流，希望邀請專員出席，以便處理有關發還開支的申請。

5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世鴻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1. 委員同意處理李世鴻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2. 李世鴻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雖然，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在過往的營運開支償還處理上偶有延誤阻滯，但總括來說算是處理暢順。而對於未符合申領償還條件的開支，秘書處職員都樂於口頭提出更正，並要求議員自行提供聲明，處理有爭議的開支償還，以精簡行政程序。

奈何民政事務局為妨礙市民依法參與罷工的權利，為阻止市民爭取更多代表市民聲音的議員進入立法會，而罕有地直接介入有關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意圖以財政安排對議員構成壓力，更破壞一直以來恆之有效的開支償還安排。

然而，民政事務局的謀劃未有得逞，絕大部分議員仍然竭盡議員職責為民喉舌，堅持如期參與罷工公投及初選活動。期後，民政事務局又再指令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議員填寫報表，剔除有關罷工公投及初選舉行日子的營運開支，

有違慣常做法，實屬多此一舉，意圖拖延與罷工公投及初選無關的開支償還。

歸根究底，罷工與選舉權均為民眾的基本權利，議員協助及提供支援，是民意代表的體現，是公民教育的一環。民政事務局故意阻撓，是背時代步伐而行，違背民意、挑動民憤。

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認為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議員填寫報表，剔除有關罷工公投及初選舉行日子的營運開支，有違慣常做法，實屬多此一舉，引致本年六月及七月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十一月仍未能處理，當中部份開支亦與罷工公投及初選完全無關，同樣受到牽連。故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確有拖延處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之嫌，令人質疑有濫用職權，程序不妥，本會對此深表遺憾。同時，本會要求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繼續按照慣常做法，以議員聲明處理沙田區議會議員本年六月及七月的營運開支償還的安排。”

容溟舟先生和議。

53. 委員一致通過第 52 段的臨時動議。

54. 李世鴻先生認為政府部門的回應對區議會和民生沒有實質幫助。

55. 主席建議秘書處根據委員的意見修訂會議記錄，再以傳閱文件方式交予委員表決，並問秘書處能否予以跟進。

56. 袁俊傑先生指相關做法可行。

57. 容溟舟先生不同意有關建議，他擔心如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記錄，會被確立會議室名稱，故此建議留待下次會議上表決

通過。

58. 李世鴻先生和張慶樺先生同意容溟舟先生的建議。

59. 主席同意將會議記錄留待下次會議上表決。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應
(文件 FGA 20/2020)

60. 陳珮明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 5 項問題均未獲回應，包括：閉路電視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和其運作時間、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的方法、他用以遮蓋閉路電視的紙張的去向、若議員在報告板貼上沒有區議會標誌的海報會否違反《區議會條例》，以及就他未能租用議員辦事處的支援為何。

61.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安裝閉路電視原用作立法會選舉用途，為何現時仍堅持於會議室安裝閉路電視；以及
- (b) 他指立法會選舉延期，上述用途有所改變，詢問處方為何沒有先諮詢會議室使用者才決定安裝有關裝置，他要求處方正式諮詢全體沙田區議會成員。

62. 李世鴻先生指閉路電視位置跟他距離較近，影響他以電話處理公務，希望可盡快拆走有關裝置。

63. 容溟舟先生展示出兩份二零零二年的區議會會議記錄，地點均註明“沙田區議會會議室”，不明白為何會議室的名稱突然改變。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64.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如委員欲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可以向民政處行政主任(總務)或他提出；
- (b) 他指在一般情況下，處方會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後 40 日內作出回覆；
- (c) 他指閉路電視是因應選舉和日後保安考慮而加設，處方知悉各位委員的意見；以及
- (d) 有關會議室屬民政處轄下的會議室，而民政處轄下同事管有數個會議室，包括 411 室、412 室及現正舉行財常會會議的 441 會議室。

65. 副主席詢問有關會議室變更名稱的原因及經過。

66. 廖偉文先生指民政處管有數個會議室，為更加清晰表達會議室屬民政處的會議室及其所在位置，故此須正名為“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67. 副主席詢問變更名稱原因為何，向秘書處查詢會否作出補充。

68. 袁俊傑先生指有關會議室屬民政處。

69. 副主席詢問為何名稱與二零零二年時不同。

70. 廖偉文先生指有關變更為“固本清源，撥亂反正”。

71. 李志宏先生詢問會議室名稱是否一直錯誤，要求在會議記錄逐字記錄“民政處一直為亂”。

(主席返回會議室。)

72. 主席指議程 3(c)為會議室的使用準則及安排，他詢問秘書處有關會議室的名稱變更由誰人決定，以及由何時開始作出修改。

73. 袁俊傑先生指會議室名稱為“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名稱已經作出更改。

74. 主席詢問是在過去 7 天、10 天還是兩個星期內作出修改。

75. 廖偉文先生指他對確實日期沒有印象。

76. 主席詢問變更名稱的確實日期為何，要求在會議記錄記述未有人回答問題。

77. 袁俊傑先生指秘書處知悉會議室名稱變更後，便會應用該名稱。他指他對確實日期沒有印象。

78. 主席指在上星期四的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上，會議室名稱尚未作出改變，詢問秘書處於何日正式變更名稱。他指經翻查秘書處發出的電郵，發現截至上星期四為止依然沿用原名，即過去 3 個工作天內才作出更改。他追問變更名稱的原因，以及電梯大堂指示牌何故被封。

79. 袁俊傑先生指會議室屬民政處管轄的會議室，其名稱已被更改。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80. 張慶樺先生詢問以往歷屆區議會會議是否有效，同時，他指他不能從網頁正常瀏覽是次會議議程。

81. 陳諾恒先生對會議室名稱更改一事感到不滿，他認為民政處的做法混淆分區委員會和區議會，並詢問有關做法由誰作決定，認為做法矮化區議會。他又指區議會職能由《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賦予，建議民政處修改條例以支持其做法，指自己

會繼續為民生工作。

82. 李世鴻先生認為民政處做法混亂，建議直接拆除會議室。他欲了解歷屆區議會會議文件的法律效力。

83.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於二零零二年在立法會的文件中曾用“區議會會議室”名稱，詢問何人指示更名，若非局長級指示，是否屬越權；
- (b) 他詢問會否追回過去多年所有活動的撥款；
- (c) 他詢問會否拆除會議室內的名牌；以及
- (d) 他指即使是區內得票最少的區議員，其認受性亦不會因此改變。

84. 副主席補充說明沙田區內獲最少票數的議員並非林港坤博士，而是莫錦貴先生。

85.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固本清源，撥亂反正”是否指以往的做法涉及混亂或錯誤；
- (b) 她詢問民政處是否涉及失職和公職人員行為不當，會否作出道歉；以及
- (c) 她詢問區議會過往的文件是否合法，會議室名稱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以及獲委任的區議會秘書是否仍然有效。

86. 陳珮明先生的綜合意見如下：

- (a) 他欲了解曾使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或“十八區區議會會議室”的憲報會否失效，當中包括有關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和補選事宜的憲報，並詢問有關選舉程序會否被視為非法當選，建議當局先清楚了解有關法律後果；以及
- (b) 他詢問有關決定由誰人決定，認為該人士應承擔所涉及的法律開支和責任。

87.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處方詳細解釋“固本清源，撥亂反正”的意思，並詢問更改名稱的原因和實施日期，以及有關做法會否應用至十八區，還是僅限於沙田區；以及
- (b) 他指他作為文化、節日及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由九月下旬起已要求秘書處安排會議室作開會之用，惟至今仍未能安排，詢問處方有關安排是否屬行政失當，並要求處方解釋會議室使用安排。

88. 周曉嵐先生不滿有關做法，並認為其目的為顯示會議室屬政府所有，民政處可決定會議會期和由誰人舉辦會議，他對此予以譴責。

89. 容溟舟先生認為應該以民生為先，對正名做法感到不解，指民政處代表並非在解決問題，並要求區議會主席程張迎先生向專員交涉。

90. 副主席請程張迎先生回應。

91. 程張迎先生指尚未輪到他發言。

92. 黃學禮先生詢問有關變更由誰人決定，並表示十八區中暫時只有沙田區有此做法，詢問是否可以由民政處隨意更改，以及在修改會議通告時曾否通知主席。他指他和程張迎先生正在

草擬信件予專員和民政局局长，並將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上跟進。

93. 黃浩鋒先生不滿有關做法，詢問在發出會議通告前曾否通知財常會正、副主席，並表示將會就此進行聯署。

94. 李永成先生對民政處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有關做法不尊重民意。他指他亦欲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惟未能成功安排場地。就有委員提及拆除會議室內名牌的意見，他表示不同意。

9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會議室一直以區議會為優先，其設計亦按區議會的需要而作，以支援會議的運作。他認為有關決定會招致區議會全體反感。他指他正在草擬信件，並將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專員解釋及收回決定；以及

(b) 他對有關決定感到憤怒，認為不應在毫無知會或商量的情況下作出該決定，希望處方尊重議員意見。

96. 岑子杰先生指他就此事感到傷感，認為有關做法與民政處的使命和原則有所違背。他指在座委員亦是香港市民和選民，比一般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政府人員，卻無法感受處方的溝通意願。

97. 陳諾恒先生認為各委員應堅守己見，不讓會議室名稱變更，並建議程張迎先生以強硬措詞撰寫臨時動議。

98. 鄭仲恒先生認為沙田區議員聚首一堂便是沙田區議會，但處方在事前並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便作出改名決定，乃不尊重區議會的做法。他擔心處方日後在其他方面削弱區議會權力，故此反對有關決定。

99. 丁仕元先生指據他所知，會議室名稱一直為“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認為委員應捍衛會議室名稱。

100.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一直認為會議室名稱為“沙田區議會會議室”，不解為何突然變成民政處會議室，以及袁俊傑先生回應中提及的變更具體為何，並認為在場代表身為公務員應緊記加入政府的初衷；以及
- (b) 他認為財常會本來就會議室使用安排作出討論乃促進區議會職能的表現，惟民政處利用行政手段，使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未能預留會議室作開會之用。

101. 副主席認同一眾委員的發言，他指彰顯議員價值的並不在於會議室名稱或區議員名銜，而是背後的選民，並為其做事。

102.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重申有關場地為民政處的會議室；
- (b) 他指沙田區議會對會議室擁有優先使用權，當沙田區議會通過每年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常設會期後，沙田民政事務處便會預留該會議室的相關日期和時段，供沙田區議會使用；
- (c) 他指有委員形容會議室為“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其名稱不符合處方認知，認為有需要就會議室名稱作出更正，故此須作出正名，並不涉及失職或行政失當；
- (d) 他暫時未有資料解答非法會議等法律問題；
- (e) 就十八區會否作出同樣安排，他未有資料解答，惟據他了解，並非十八區均採用“區議會會議室”一詞；以及

(f) 他指處方樂意與委員溝通。

(主席返回會議室。)

103. 陳珮明先生指是次會議文件上亦載有“沙田區議會會議室”，並提醒政府部門代表可能需就其言論面對法律風險。

104. 容溟舟先生指處方遮蓋盲人凸屏並非保持溝通的做法，亦未能解決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室安排問題。他又指其主持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有眾多議題需要討論，要求處方解決會議室使用安排的問題。

105. 李永成先生指希望可以與處方坦誠溝通，並認為處方是次決定欠缺尊重，要求處方將會議室歸還予區議會所代表的市民。

106. 陳珮明先生補充指，民政處在電梯大堂遮蓋了視障人士專用的指示牌，表示已去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要求秘書處安排額外人手引導視障人士，並考慮無障礙通道的需要。

107. 黎梓恩先生認為民政處沒有聽取委員意見，在會前才告知委員有關變更，缺乏溝通，又不顧民生和地區事務。

108. 李世鴻先生不滿有有關決定，並指民政處的做法缺乏溝通。

109. 袁俊傑先生補充修訂議程是應主席要求，加入討論事項3(c)“會議室的使用準則及安排”，故此在會前發出經修訂的議程。

110. 主席補充指，由於多位工作小組召集人均表示未能及時獲安排會議場地，所以加入此項討論議程，希望釐清區議會對會議室的優先使用權。

111.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處方將就有關無障礙通道問題作出跟進；
- (b) 處方會盡力解答議員提問和溝通；以及
- (c) 由於處方發現指示牌錯誤，故此馬上採取行動修正。

112. 主席要求處方解答“撥亂反正”的意思是由何人授權作決定，以及“亂”的具體情況為何，並詢問過往的名稱是否錯誤。

113. 廖偉文先生指混亂未必一定等如錯誤，當處方認為名稱可能引致混亂，就會作出更正，現時名稱可清晰反映會議室的位置。

114. 李永成先生認為處方未能解答委員疑問，詢問“固本清遠，撥亂反正”的回應是否由廖偉文先生撰寫，以及為何沒有提及修訂議程中的地點更名。

115. 主席指部分委員已多次發言，受限於《常規》和議程安排，將限制發言數目。

116. 陳諾恒先生詢問為何會議室名稱出現錯誤，但過去幾任的專員均能順利升職或退休，並指廖偉文先生可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117. 廖栢康先生認為這項議題將會受到公眾關注，惟處方未能直接回應問題，故此要求直接處理程張迎先生的臨時動議及繼續議程。

118. 鄭仲恒先生指“亂”是客觀的形容詞，詢問處方“撥亂反正”中“亂”的準則為何。

119.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程張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120. 財常會同意處理程張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21. 程張迎先生感謝黃學禮先生幫忙撰寫動議內容，並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背景：本會於今日會議期間驚聞沙田民政事務處於毫無先兆的情況下突然竄改了本會會議室的名稱，將之由「沙田區議會會議室」竄改為「沙田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方面既未有於事前與本會就此作任何溝通，另一方面亦拒絕於本會質詢時正面回答竄改行為背後由誰人下達指令、竄改行為背後理據為何、權力來源為何，以及竄改行為在何時實行。接受質詢的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偉文先生指稱，「區議會會議室之名稱一直以來都是錯的」，有關竄改行為是「固本清源，撥亂反正」，其後亦拒絕就相關字眼作進一步解釋。

本會翻查政府文件及本會紀錄，發現有關「區議會會議室」的明文紀錄何止千百，政府亦多番承認及使用「區議會會議室」的字眼。「區議會會議室之名稱一直以來都是錯的」的陳述著實難以理解。

歸根究底，罷工與選舉權均為民眾的基本權利，議員協助及提供支援，是民意代表的體現，是公民教育的一環。民政事務局故意阻撓，是背時代步伐而行，違背民意、挑動民憤。

本會認為本會必須就此嚴正表態。

動議正文：本會強烈譴責沙田民政事務處妄自竄改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名稱，並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立即就有關竄改行為背後由誰人下達指令、竄改行為背後理據為何、權力來源為何，以及竄改行為在何時實行解釋，並立即恢復沿

用多時的「沙田區議會會議室」這傳統名稱。”

黃學禮先生、陳諾恒先生、陳兆陽先生、趙柱幫先生、岑子杰先生、丁仕元先生、黃浩鋒先生、盧德明先生、李永成先生、張慶樺先生、李世鴻先生、陳運通先生、廖栢康先生、周曉嵐先生、容溟舟先生、陸梓峯女士、雷啟榮先生、陳珮明先生、吳定霖女士、許立燊先生、鄭仲恒先生、衛慶祥先生、丘文俊先生、麥梓健先生、黃文萱女士、李志宏先生、黎梓恩先生、石威廉先生和議。

122. 財常會一致通過第121段的臨時動議。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FGA 22/2020)

123. 財常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議室的使用準則及安排

124. 主席指出由於不同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均曾表示在徵用會議室方面遇到困難，他認為有關安排有違以往做法，亦不夠公開透明，為了解會議室的使用規則、由哪一個部門使用會議室等資訊，所以臨時增加這項討論項目。他對會議室被更名表示遺憾。

12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成為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召集人後，已立即要求召開會議，惟一直未能安排，而現時會議被安排至十一月下旬。在等候期間，有不同團體曾聯絡他洽商，只能透過傳閱文件處理；
- (b) 他認為秘書處回覆會議場地安排查詢緩慢，他曾就民政處在沙田有多少場地、人手等作出提問，惟該提問

被指不符合《區議會條例》；

- (c) 他認為民政處佔用區議會會議室和副主席辦公室，指民政處越界，他詢問民政處的場地數目為何，以及區議會能否反過來徵用民政處場地作會議用途；以及
- (d) 他曾就是次會議提交提問，惟發現秘書處未有知會主席，懷疑秘書處違反《常規》及行政失當，希望稍後處理。

12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會議室使用安排乃先由秘書處統籌，然後由地區管理及行政組處理。而“區議會會議室”顧名思義是區議會資源，只是由民政處代為管理，故此區議會應享有優先使用權。他認為更改名稱可使會議室地點更清晰的說法可笑；
- (b) 他指交運會有多個議題需要處理，希望可盡快開會處理；以及
- (c) 他詢問處方既然已拆去或遮去會議室和電梯大堂的指示牌，下一步會否連會議室名牌和區議會歷任主席的名牌都拆去。

127.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是數個工作小組的成員，惟當中只有少數能舉行會議。他指既然區議會享有會議室優先使用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亦應享有同樣權利，而在工作小組未能借用舉行會議的同時，卻有非議員加入的委員會卻可利用會議室；以及
- (b) 他指交運會涉及民生事項，惟由八月至今仍未能舉行會議。

128.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曾就文化、節日及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多次要求借用會議室，以處理有關活動的撥款安排，惟未能成功安排，但分區委員會卻可舉行會議；以及
- (b) 他詢問處方工作小組是否與區議會同樣享有優先使用的安排，以及是否將工作小組會議內容安排至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即可。他要求處方交代使用會議室的優次和時間表。

129. 李世鴻先生要求廖偉文先生把二零二零年度區議會會議室的使用情況詳列，讓區議會知悉空檔時間，以免延誤民生事務。

130. 李永成先生希望能盡快召開大型交通建設及道路網絡工作小組會議，如未能提供會議室，其他房間亦可以接受。

131.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康體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秘書處現時提供選擇時段只有一個，然而，在年初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進行會議的時候，秘書卻能提供多個時段以供選擇。他指他亦曾向秘書表示可以在空間較小的房間進行會議，惟秘書以疫情為由拒絕，對此感到不解；以及
- (b) 他指民政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的立法會文件上指出，民政局政策為所有會議室提供所需的會議室設備，使區議會會議順利進行。

132. 陳兆陽先生表示，有非政府團體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計劃與他接觸，原定於當日早上進行會議，惟秘書處數天前通知未能安排房間。他向處方查詢會議室使用情況是否如此

緊張，亦不了解為何未能公開會議室使用團體及其目的。

133. 主席邀請處方回應，並詢問處方會議室使用安排的準則、後備會議的處理方法和未來 30 天的會議室使用情況。

134.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區議會對會議室擁有優先使用權，每年擬定會議日期後，處方便會盡快為其預留有關時段。在預留有關時段後，會議室會以先到先得方式開放予其他會議使用，例如民政處的內部會議或訓練等。由於處方會於不同時間收到來自不同組別就使用會議室的申請，故此不便公開所有使用者資料；
- (b) 他指當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順利舉行而無須使用後備會期，處方會隨即開放會議室供申請使用；以及
- (c) 他指由於會議室使用情況會隨時間而有所變更，故此未能公開未來 30 天的使用情況，處方會按實際使用情況分配會議室。

135. 岑子杰先生對未能公開會議室使用者感到不解，認為政府行事應該公開透明，建議處方如欲保障職員的個人私隱，可以內部會議等字眼顯示。他認為處方最少應讓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個委員會主席得知會議室的使用安排，希望處方可與區議會溝通。

136. 鄭仲恒先生表示預留會議室乃簡單的行政工作，指時間表未必需要每日更新，每周以電郵更新亦可。他要求處方讓委員得悉會議室的使用情況，或設立一定準則，以便安排會議。

137. 張慶樺先生表示若處方欲保障私隱，可以隱藏有關姓名，而後備會期騰空後亦可以盡快通知議員。

138. 李世鴻先生要求即場公開會議室預留時間表。

139. 石威廉先生對未能公開時間表感到費解，他指社區會堂會議室亦有公開時間表，要求處方提供時間表，並讓工作小組優先使用會議室。

140. 陳兆陽先生建議處方可以參考社區會堂和康體通的預約模式。

141. 廖偉文先生回應指社區會堂運作模式需要提早數月預約，為了有效使用會議室，處方會優先預留每年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常設會期予區議會使用。

142. 主席表示廖偉文先生指，由於區議會大會及其委員會已一早擬定會期，故此可預留會議室。因此，他將以財常會主席作統籌，與所有工作小組召集人商議，並於今明兩天之內定好未來一年的會議日期，他將會把結果交給袁俊傑先生和專員，待其預留時間。在預留會議室後，有關暫定會議日期可由工作小組交換使用。他詢問此做法是否可行。

143. 廖偉文先生指需要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才可視乎實際情況回應。

144. 主席指早前受疫情影響未能舉行會議，在疫情平復後，每個工作小組均欲舉行會議以處理區務，他要求處方在會後就十一月內的會期安排回覆 6 位工作小組召集人。

145. 袁俊傑先生列舉部分已預留會議室的部門會議，包括九月舉行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簡介會、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和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會議等作補充。

146. 主席指處方缺乏溝通，導致花費大量時間於是次議程上，亦未知會區議會主席有關會議室變更名稱一事，對此感到不滿。

147. 丁仕元先生補充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和交運會亦需於十一月舉行特別會議，所以總共需要 8 個會期。

148. 主席要求處方在會後先處理衛環會的會期問題。

149.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石威廉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150. 財常會同意處理石威廉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51. 石威廉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背景：

自本會第七屆議員上任以來，恰值多事之秋，本會各項議程如山積壓。本會議員雖已有共識要求加開會議，惟秘書處卻一直未有按本會指示安排會議場地予本會，致令會議無法召開，本會無法有效運作。

本年年初武漢肺炎第一波疫情爆發之際，本會深念政府防疫工作有欠完善，區內市民防疫物資亦或有不足，欲在區內協助防疫工作，同時採購並分發防疫物資，故要求加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然而，秘書處不單未有按指示為本會安排會議場地，更反以防疫為由禁止本會使用區議會會議室。

自其以防疫為藉口以來，秘書處便屢屢以各式不同藉口拒絕本會使用區議會會議室；當中最無理者，乃其指稱有其他政府部門需使用本會會議室：沙田區議會竟無法使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但其他部門卻可以先於本會使用？這著實極不合理。

動議正文：本會就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未有按本會指示安排會議場地表達遺憾：本會重申，秘書處須按本會指示優先安排本會會議室予本會使用。本會亦明白其他政府部門或

有需要借用本會會議室，本會希望秘書處向本會清晰交代會議室的使用準則、日程安排及優先次序，以解本會疑惑。”

丁仕元先生、黃浩鋒先生、丘文俊先生、黃學禮先生、陳兆陽先生、趙柱幫先生、岑子杰先生、黎梓恩先生、李永成先生、李志宏先生、張慶樺先生、李世鴻先生、程張迎先生、衛慶祥先生、鄭仲恒先生、許立燊先生、吳定霖女士、周曉嵐先生、陸梓峯女士、麥梓健先生、黃文萱女士和議。

152. 財常會一致通過第 151 段的臨時動議。

153.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惟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故此無法進行討論。

154.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⁴ 張霖儀女士指根據《常規》第 23 條和第 24 條，基於現時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故此未能討論該項動議。

155. 主席補充指他未有收到有關書面委託，故此未能討論該項動議。

資料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23/2020)

15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會議記錄粗疏，關於 Facebook 直播部分寫得模稜兩可。他指他之前曾提出在獲得區議會大會同意後便開設 Youtube 或 Facebook 帳戶直播區議會和委員會會議，而在工作小組內獲得共識，認為該建議值得實行，故此他欲在下次大會上提出有關建議以供議

決；

- (b) 他更正會見市民計劃並不會作直播，而是在其框架內，除恆常會見市民外，亦希望借用會議室讓議員或官員就區內議題作直播節目，宣傳區議會工作；以及
- (c) 他要求在修訂後於下次會議上表決。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文件 FGA 24/2020)

157.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5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民政處 441 會議室舉行。

159. 會議於下午七時零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一年五月